

合同编号：BL-M-2024182

芜湖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WH11CG2024HW4960

项目名称：南陵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陵县文物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采购人（采购人）：南陵县文物保护中心

供应商（供应商）：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陵县博物馆

项目名称：南陵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WH11CG2024HW4960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详见附件1；

标的质量：通过安徽省文物局验收；

数量（规模）：详见附件1；

履行时间（期限）：120 日历天；

地点和方式：南陵县博物馆、物流运输；

包装方式：按照指定标准包装；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通过安徽省文物局专家库成员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所采购所有货物，质保期壹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2395895 含税）。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金额和比例： ；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完成支付至 50% 合同价，采购人验收完成支付至 85% 合同价，省局验收完成支付至 100% 合同价。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供应商账户信息：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货款支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交付货物或其他合同所规定的内客，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采购人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充分协商，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充分协商，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6. 供应商如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 供应商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供应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

为 10%合同价），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8.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9.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造成与本项目相关损失的须赔偿，并且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采购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供应商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对采购人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下列关于南陵县文物保护中心 委托芜湖东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进行南陵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WH11CG2024HW496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4份，每份合计11页，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采购人）：南陵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供应商（供应商）：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潘红霞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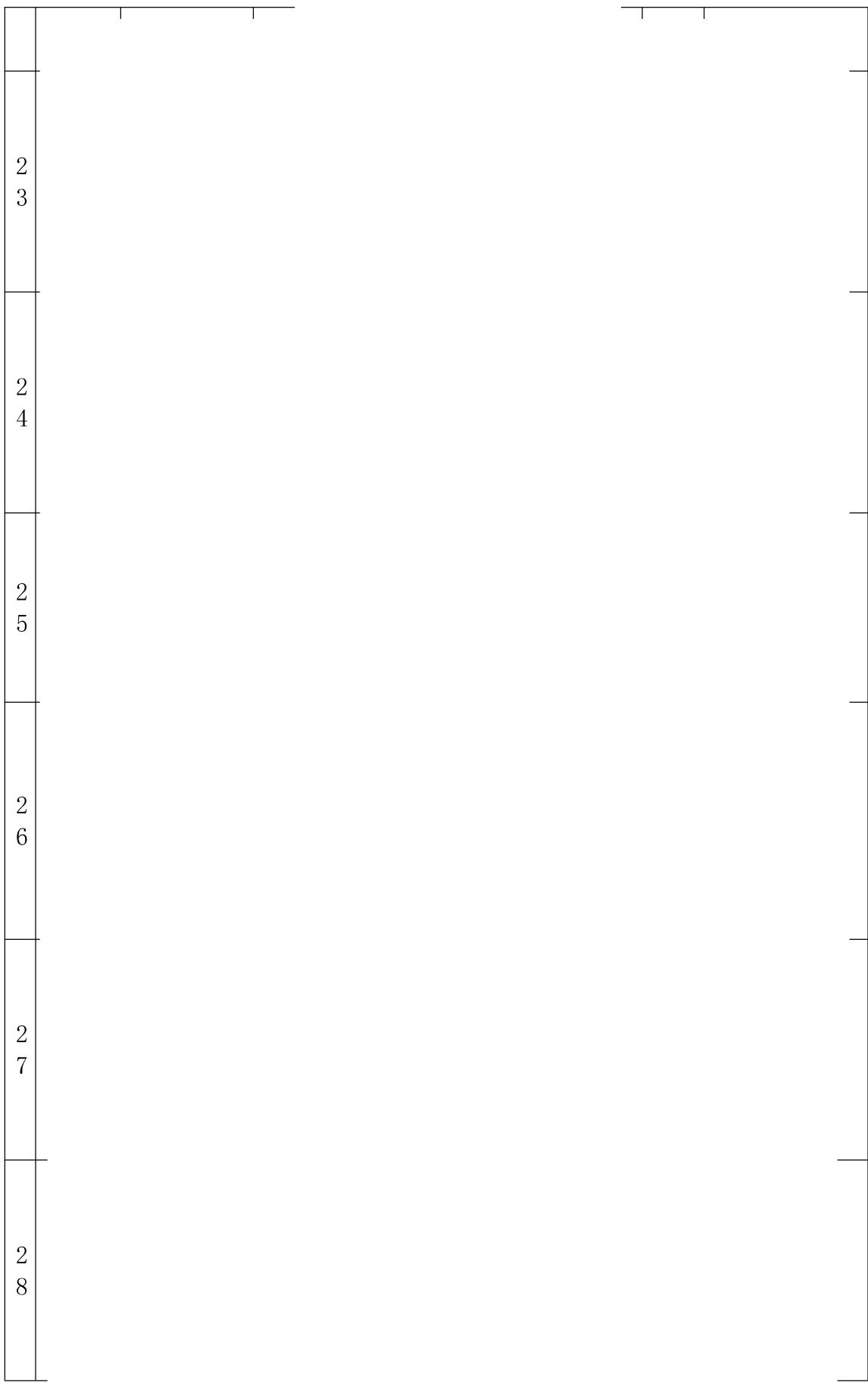
72

123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2 0
2 1
2 2

✓



$$\begin{bmatrix} & \\ 2 & \\ 9 & \end{bmatrix}$$

✓